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<b>第六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<b>第一百一十七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董事1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 <u>副董事长1人。</u>	<b>第一百一十七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董事1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
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<u>设副董事长1人。</u>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<u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</u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拟修订稿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